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合班教室桌椅采购项目（DYCG2025-A03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宓欣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
1	商务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证书认证内容应与采购货物相关，提供不全不得分或者认证内容与采购标的不相关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2	商务	1.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2.0	2.0	4.0
4.1	技术	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如桌、椅等）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 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 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0.5（不含）~1.5mg/L 得1分。3.2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³ 得1.5分,0.05（不含）~0.08mg/m³ 得1分。 2025年7月1日以后，验收须按GB 18584-2024新标准执行。 4. 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4.2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五金、封边条、胶水等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0.5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1.0	1.0	3.0
5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得6分，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4分，不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核心性能技术指标（产品主材材质）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0-6	6.0	6.0	6.0
6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2.8	3.0	3.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1	技术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供合理化建议0-0.5分；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0-0.5分，没有不得分。	0-1	0.6	0.7	0.9
7.2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7	0.7	0.9
7.3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7	0.6	0.8
7.4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7	0.7	0.9
7.5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6	0.7	0.9
8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 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2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2分之间打分。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二、材料要求（3分）： 样品所选用板材、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在0-3分之间打分。 三、功能性要求（2分）： 符合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包括物理性能、人机工程等方面的成熟性、舒适性、安全性、可维护性0-2分综合打分； 四、外观评价（4分） 1. 木制件（0-2分）： (1) 不应有蛀虫现象； (2) 应无贯通裂缝； (3)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5) 结合处应无崩茬； (6) 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7) 其他情况 2. 漆膜外观要求（0-2分）： (1)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 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 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5) 其他情况 五、制作工艺（4分）。 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5分之间打分。 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8. 其他工艺。 六、结构及安全（1分）。 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13.0	10.0	14.0
9.1	技术	1. 在产品原有保质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9.2	技术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2分之间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0-1分打分。 4. 售后服务点到项目实施地的距离以及承诺上门的及时性、便捷性0-1分	0-4	3.1	3.4	3.9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合计	0-60	50.2	47.8	57.3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合班教室桌椅采购项目（DYCG2025-A03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宓欣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
1	商务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证书认证内容应与采购货物相关，提供不全不得分或者认证内容与采购标的不相关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2	商务	1.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2.0	2.0	4.0
4.1	技术	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如桌、椅等）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 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 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 0.5（不含）~1.5mg/L 得1分。3.2 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3 得1.5分, 0.05（不含）~0.08mg/m3 得1分。 2025年7月1日以后，验收须按GB 18584-2024新标准执行。 4. 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4.2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五金、封边条、胶水等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0.5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1.0	1.0	3.0
5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得6分，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4分，不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核心性能技术指标（产品主材材质）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0-6	6.0	6.0	6.0
6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2.8	3.0	3.0
7.1	技术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供合理化建议0-0.5分；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0-0.5分，没有不得分。	0-1	0.6	0.8	0.9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2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6	0.8	0.9
7.3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6	0.7	0.8
7.4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6	0.7	0.9
7.5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6	0.7	0.9
8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 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2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2分之间打分。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二、材料要求（3分）： 样品所选用板材、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在0-3分之间打分。 三、功能性要求（2分）： 符合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包括物理性能、人机工程等方面的成熟性、舒适性、安全性、可维护性0-2分综合打分； 四、外观评价（4分） 1. 木制件（0-2分）： (1) 不应有蛀虫现象； (2) 应无贯通裂缝； (3)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5) 结合处应无崩茬； (6) 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7) 其他情况 2. 漆膜外观要求（0-2分）： (1)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 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 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5) 其他情况 五、制作工艺（4分）。 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5分之间打分。 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8. 其他工艺。 六、结构及安全（1分）。 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14.5	10.0	14.0
9.1	技术	1. 在产品原有保质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9.2	技术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2分之间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0-1分打分。 4. 售后服务点到项目实施地的距离以及承诺上门的及时性、便捷性0-1分	0-4	3.2	3.5	3.7
合计			0-60	51.5	48.2	57.1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合班教室桌椅采购项目（DYCG2025-A03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宓欣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
1	商务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证书认证内容应与采购货物相关，提供不全不得分或者认证内容与采购标的不相关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2	商务	1.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2.0	2.0	4.0
4.1	技术	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如桌、椅等）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 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 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 0.5（不含）~1.5mg/L 得1分。3.2 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³ 得1.5分, 0.05（不含）~0.08mg/m³ 得1分。 2025年7月1日以后，验收须按GB 18584-2024新标准执行。 4. 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4.2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五金、封边条、胶水等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0.5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1.0	1.0	3.0
5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得6分，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4分，不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核心性能技术指标（产品主材材质）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0-6	6.0	6.0	6.0
6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2.8	3.0	3.0
7.1	技术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供合理化建议0-0.5分；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0-0.5分，没有不得分。	0-1	0.6	0.8	0.8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2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6	0.7	0.7
7.3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6	0.7	0.7
7.4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6	0.7	0.7
7.5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6	0.8	0.8
8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 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2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2分之间打分。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二、材料要求（3分）： 样品所选用板材、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在0-3分之间打分。 三、功能性要求（2分）： 符合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包括物理性能、人机工程等方面的成熟性、舒适性、安全性、可维护性0-2分综合打分； 四、外观评价（4分） 1. 木制件（0-2分）： (1) 不应有蛀虫现象； (2) 应无贯通裂缝； (3)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5) 结合处应无崩茬； (6) 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7) 其他情况 2. 漆膜外观要求（0-2分）： (1)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 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 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5) 其他情况 五、制作工艺（4分）。 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5分之间打分。 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8. 其他工艺。 六、结构及安全（1分）。 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14.0	12.0	13.0
9.1	技术	1. 在产品原有保质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9.2	技术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2分之间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0-1分打分。 4. 售后服务点到项目实施地的距离以及承诺上门的及时性、便捷性0-1分	0-4	3.5	3.5	3.5
合计			0-60	51.3	50.2	55.2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合班教室桌椅采购项目（DYCG2025-A03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宓欣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
1	商务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证书认证内容应与采购货物相关，提供不全不得分或者认证内容与采购标的不相关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2	商务	1.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2.0	2.0	4.0
4.1	技术	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如桌、椅等）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 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 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 0.5（不含）~1.5mg/L 得1分。3.2 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³ 得1.5分, 0.05（不含）~0.08mg/m³ 得1分。 2025年7月1日以后，验收须按GB 18584-2024新标准执行。 4. 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4.2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五金、封边条、胶水等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0.5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1.0	1.0	3.0
5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得6分，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4分，不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核心性能技术指标（产品主材材质）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0-6	6.0	6.0	6.0
6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2.8	3.0	3.0
7.1	技术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供合理化建议0-0.5分；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0-0.5分，没有不得分。	0-1	0.6	0.7	0.8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2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6	0.7	0.9
7.3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5	0.6	0.8
7.4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6	0.5	0.7
7.5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6	0.6	0.7
8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 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2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2分之间打分。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二、材料要求（3分）： 样品所选用板材、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在0-3分之间打分。 三、功能性要求（2分）： 符合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包括物理性能、人机工程等方面的成熟性、舒适性、安全性、可维护性0-2分综合打分； 四、外观评价（4分） 1. 木制件（0-2分）： (1) 不应有蛀虫现象； (2) 应无贯通裂缝； (3)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5) 结合处应无崩茬； (6) 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7) 其他情况 2. 漆膜外观要求（0-2分）： (1)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 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 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5) 其他情况 五、制作工艺（4分）。 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5分之间打分。 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8. 其他工艺。 六、结构及安全（1分）。 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14.0	11.0	14.0
9.1	技术	1. 在产品原有保质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9.2	技术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2分之间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0-1分打分。 4. 售后服务点到项目实施地的距离以及承诺上门的及时性、便捷性0-1分	0-4	3.0	3.4	3.7
合计			0-60	50.7	48.5	56.6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木雕小镇校区合班教室桌椅采购项目（DYCG2025-A03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童晟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宓欣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晖吉铝制品有限公司
1	商务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证书认证内容应与采购货物相关，提供不全不得分或者认证内容与采购标的不相关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2	商务	1.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2.0	2.0	4.0
4.1	技术	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如桌、椅等）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 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 不符合不得分； 2. 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 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 0.5（不含）~1.5mg/L 得1分。3.2 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³ 得1.5分, 0.05（不含）~0.08mg/m³ 得1分。 2025年7月1日以后，验收须按GB 18584-2024新标准执行。 4. 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4.2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五金、封边条、胶水等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0.5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1.0	1.0	3.0
5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得6分，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4分，不带“▲、★”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核心性能技术指标（产品主材材质）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0-6	6.0	6.0	6.0
6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2.8	3.0	3.0
7.1	技术	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供合理化建议0-0.5分；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得0-0.5分，没有不得分。	0-1	0.6	0.7	0.9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2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6	0.7	0.9
7.3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6	0.7	0.9
7.4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6	0.7	0.9
7.5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6	0.7	0.9
8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 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2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2分之间打分。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招标文件要求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二、材料要求（3分）： 样品所选用板材、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在0-3分之间打分。 三、功能性要求（2分）： 符合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包括物理性能、人机工程等方面的成熟性、舒适性、安全性、可维护性0-2分综合打分； 四、外观评价（4分） 1. 木制件（0-2分）： (1) 不应有蛀虫现象； (2) 应无贯通裂缝； (3)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4)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5) 结合处应无崩茬； (6) 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7) 其他情况 2. 漆膜外观要求（0-2分）： (1)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3) 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4) 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 (5) 其他情况 五、制作工艺（4分）。 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5分之间打分。 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8. 其他工艺。 六、结构及安全（1分）。 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13.0	10.0	14.0
9.1	技术	1. 在产品原有保质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9.2	技术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2分之间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0-1分打分。 4. 售后服务点到项目实施地的距离以及承诺上门的及时性、便捷性0-1分	0-4	3.2	3.5	3.8
合计			0-60	50.0	48.0	57.3

专家（签名）：